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召开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要求,不会对本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议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实施内部业务整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此次内部业务整合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,有利于提升会务业务 市场竞争力,优化资源配置,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本次公司内部业务整合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此次内部业务整合。

独立董事签字:		
赵 晓	刘广灵	何 晴

2019年1月24日

